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0-14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月12日、3月7日、4月4日、5月10日、6月10日、7月5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4日、11月12日、12月6日、2020年1月7日、2月6日、3月4日、4月7日、5月11日、6月3日、7月6日、8月3日、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01）、《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19-033、2019-046、2019-061、2019-089、2019-108、2019-130、2019-148、2019-164、2019-180、2019-201、2019-208、2020-008、2020-030、2020-046、2020-068、2020-100、2020-107、2020-113、2020-119、2020-133）。现公司对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了核实统计，较上次公告无新增冻结或解除冻结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别	冻结执行人
1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大弯南路分理处 (021752000120010001540) (*江铜保理)	募集专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金牛万达支行 (9550880100322900127) (*江铜保理)	一般户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076801500000313) (*邹秀英)	定期存单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00582) (*许为杰)	基本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5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73010076801500000313)	定期存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商金汇)		
6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51001536708051504468) (*平安国际)	一般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00582) (*长城资管)	基本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51001536708051504468) (*中建安装)	一般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9	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银行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13726) (*中建安装)	一般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021700000120010000582) (*中泰创盈)	基本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1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大同支行 (021704000120010004818) (*中泰创盈)	专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2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南路分理处 (021752000120010001540) (*中泰创盈)	一般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3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51001536708051504468) (*中泰创盈)	一般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4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大弯支行 (844501040005784) (*中泰创盈)	一般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5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511622013018010002096) (*中泰创盈)	一般户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注：*为涉及相应诉讼的冻结。

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额度合计 5.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被冻结的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为 426.91 万元。

二、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 24.31 亿元。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担保余额为 5,023.21 万元，系以往年度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该担保余额含：剩余本金、公司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逾期利息及逾期罚息、财产保全费、财产担保费、仲裁费等，不含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及逾期罚息等）。

三、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正与各申请人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解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将积极向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加强沟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3、公司及控股股东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回收关联方占用资金，目前推进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回收工作已取得了支撑性成果：

1)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共收到债权人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共二十份，在公司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条件下，债权人豁免或减免对公司的债权累计100,281.17万元；

2) 战略投资人四川商投与嘉道博文于2020年8月5日分别向天翔环境 出具了支持函：若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前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愿意以合计7-13亿“现金及/或资产”注入天翔环境，与天翔环境债权人共同协助天翔环境在司法重整程序中彻底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

3) 公司金融债权人已召开第五次天翔环境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会议，会议达成协议：在天翔环境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后，在重整管理人主导下，在战略投资人以市场化原则参与公司重整的情况下，债权人承诺与战略投资人共同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以确保在重整程序中完全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认为：上述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综合方案使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能够得到切实可行的解决，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尚需监管机构研判，如公司无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上述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不确定性。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重整申请。公司正积极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完成控股权转让、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推进海外资产注入，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了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

清欠方案的申请破产重整全套材料的呈报，目前四川省人民政府已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向其致函商请支持。公司正积极跟进审批流程，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和退市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2、占用资金的收回

实施解决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综合方案的前提是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的文件，因此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占用资金的风险。

3、重整的风险

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完成了包括关联方资金占用清欠方案的申请破产重整全套材料的呈报，目前四川省人民政府已将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向其致函商请支持。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4、债务逾期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累计将逾期约367,37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5%，逾期事项可能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公司将会面临资金加剧紧张局面。

5、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377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如公司2020年无法满足深交所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债权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如果法院受理了公司债权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

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无法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或进入司法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1.11.5的要求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直至风险消除。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